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10 日第 976/E7 51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《環保、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》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申請，但在期限前提交的個案會繼續處理。與此同時，基金未來將積極研究和推出其他專項資助計劃，以配合各項環保政策的推行。

1. 特區政府一直秉持善用公帑、公平、公正及嚴謹的原則，對有關申請個案進行審批和監管。其中，產品和設備的價格是審批資助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。基金設有一套既定的科學分析方法和評審標準，透過綜合分析產品和設備的價格、環保效能及市場變化等因素，判別價格是否合理。事實上，近年接收的個案中，曾發現部份申請的產品或設備的價格，短時間內不合理地以倍數增長，經綜合分析後，如發現價格不合理，個案會不獲批給。由於價格由市場供求關係決定，若基金公佈產品和設備的價格評審標準，將可能干擾自由市場下的公平競爭，故不適宜公佈價格評審標準的詳情。

另外，過去申請個案數量眾多，亦有申請人因需多次補交資料而影響審批進度，因此，環保局已於環保與節能基金網頁發佈申請手續指引、計算範例、產品的技術審批標準、不屬資助項目之類別以及其他常見問題，並提供網上查詢申請狀況等，期望提升審批效率。雖然《環保、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》已不再接收新申請，但基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金將繼續加快完成處理所有在期限前已提交的資助申請。

2. 環保與節能基金將因應特區政府推行的政策、經濟發展及民生所需，研究各項針對不同對象或項目的專項資助計劃，以作出更具針對性和實質性的扶持，提高環保與節能基金的效益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韋海揚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